

# 國立體育大學低氧艙實驗室租借管理要點

107年3月5日106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根據本校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規定訂定。
- 二、各機關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法人等凡欲借用本校低氧艙實驗室者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借用人務必詳讀本實驗室各項注意事項，並確實遵守其規定，若未依規定操作而發生安全意外，將自負其責任。
- 四、本實驗室以供校內研究及運動代表隊特殊訓練優先使用，非校內人員借用本實驗室請依本校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辦理。
- 五、凡申請借用本實驗室者，請於一個月前事先預約並填寫借用申請單，並於二周前完成繳交租借費用，借用申請單未填寫完整及未如期繳交費用者，不予借用。
- 六、借用本實驗室需經實驗室負責人同意且簽章。
- 七、借用單位如臨時放棄借用時，已繳之費用一概不退還，惟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得前一周通知借用單位終止借用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- 八、不同機關學校、團體、公司等申請使用本校舉重場之日期時間若有相同，則以各單位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排訂使用。
- 九、對於使用過程中所發生的意外狀況，應能夠立即登錄事件和原因，並主動告知實驗室負責人。
- 十、凡儀器操作不當以至造成污染或損壞應儘速報告，若有故意隱瞞一經查獲將加重處分，且壞損維修費用由借用人員全額支付。
- 十一、申請表合併實驗計畫檢送保管人員，使用後立即歸還實驗室鑰匙，逾期者不得續借。
- 十二、使用者在使用本實驗室之各項儀器、設備、軟體及場地期間，如有下列所述之情況，願意接受被終止使用權之處分並負完全之賠償責任：
  1. 未於週前事先預約並填單而使用任何儀器或場地。
  2. 未經實驗室負責人同意使用任何儀器設備或場地。
  3. 因操作使用不當，造成實驗室儀器之損壞。
  4. 逾期未歸還實驗室鑰匙。
  5. 實驗室未歸還而擅自借予他人使用。
  6. 實驗室使用結束後，未將場地清理並恢復原狀。
  7. 儀器歸還時未保持其完整性。
- 十三、未符合本實驗室租借規定者，得終止其借用權益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體育大學低氧艙實驗室租借收費標準表

- 以天/半天計算 (0900-1700)

假日：20,000元/天、12,000元/半天

非假日：16,000元/天、9,000元/半天

- 本實驗室租借收費方式以天/半天為標準

- 夜間借用依假日之收費方式計算

## 國立體育大學低氧艙實驗室（校外）租借申請表

茲申請借用 貴校低氧運動訓練室及相關設備，願遵守 貴校低氧運動訓練室校外租借管理辦法之各項規定，並自行負責活動安全，如有違反，願隨時接受停止借用，並負損失償責任，決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					
活動名稱					
借用日期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計 天次或計 個月。				
借用時間	當日或每週（每星期 ） 時 分正進場， 時 分正離場，共 小時。				
參加人數	預估 人	場地設備使用前檢查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失：		
附送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活動辦法或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比賽秩序冊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參加人員名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申請借用公文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、其他：申請信件				
繳費	場地使用及維護費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註： 以上費用除訂金須於申請借用時繳交外，其餘費用須於使用前一週前繳清。
	稅金（5%）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	訂金（預繳金額）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	合計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管理單位	承辦人		主任		單位主管（決行）
申請單位	名稱				申請人
	負責人				電話
	地址				
備註	1. 費用須於使用日一週前繳清。 2. 繳款專用帳戶 戶名：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國立體育大學 401 專戶 帳號：27130155551 3. 申請單位一欄請務必詳填。				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